

真理大學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作業準則

民國一〇一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運動資訊傳播學系(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真理大學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作業準則」(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
1. 專任教師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責任與義務
 2. 學生學業成績不佳之預警制度
 3. 確保學生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措施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責任與義務
1. 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擬定授課大綱及進度表，並於指定期限內登錄於本校選課系統，供學生選課參考。
 2. 系開設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應設實習課程，未設立實習課程者，本系優先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3. 本系專任教師，應排定每週四小時(含)以上之預留輔導時間及地點，並公告周知，於排定時間內，在預定地點等候輔導學生。
-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佳之預警制度
1. 本系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之內，建置前期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學生名單，通知全體任課教師加強關懷。
 2.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每兩週通報教授科目之缺課學生名單，缺課情況嚴重者，通知家長。
 3.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於授課過程發現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應主動輔導並通知本系。
 4. 課程進行期間，本系得要求各科目授課教師提報學習成效低落學生名單，並提供教師進行補救輔導措施之必要協助，或轉介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
 5. 每學期期中考成績統計完成後，系主任應召開年級授課教師會議，檢視學生整體學習評量表現。學習成效低落者應接受學校或本系所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不及格學分數達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以書面通知家長。
 6.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學評量報告撰學該科目之提升教學成效檢視報告，必要時得要求本系將其提升教學成效措施納入本系發展計畫之中。
- 第五條 本系為確保學生具備本系擬訂之核心能力，依據下列項目建置「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檢核表」，據以驗證本系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
- 一、學生學年階段性學習成果目標規畫
 1. 學生每學年規畫之學習成果一覽表(表 1)
 2. 學生四年學習歷程成果規畫表(表 2)

表 1 本系學生每學年規畫之學習成果表

大一課程	大二課程	大三課程	大四課程
1. 運動攝影作品 2. 運動會採訪寫作作品 3. 運動會快報(影音) 4. 學生自我介紹影音	1. 實習成果發表作品 2. 多媒體證照與作品 3. 運動裁判證照與作品 4. 英檢證照	1. 運動電子書 2. 運動電子報 3. 運動產品設計 4. 影片專題與參賽作品	1. 運動資訊傳播 專題作品 2. 運動場館導覽 3. 求職影音履歷 4. 學習歷程光碟

表 2 學生四年學習歷程成果規畫表

運動資訊類	運動傳播媒體類	多元學習歷程作品
1. 運動產品設計 2. 運動資料庫運用	1. 運動播報 2. 運動影片(紀錄片、廣告片) 3. 運動電子書報	1. 個人求職影音履歷 2. 個人學習歷程網頁光碟

二、考取專業、語文證照證明

三、參加社團活動、參與社會志工證明

四、擔任系學會、班級幹部證明

五、校內外藝文、體育競賽

六、參與研究計畫、撰寫課程之學習報告

七、參與校內、外實習時數、發表與證書

八、參與經本系認可之其他校外學習活動。

第六條 「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檢核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於大四運動資訊傳播課程要求學生製作『大學學習歷程個人網頁』，以『大學學習歷程個人網頁』作為完成本系學習成果的依據。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未遵守本準則相關規範者，本系不推薦其為各項優良教師選拔之候選人，並列入教師評鑑考核。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